

汕环规 2020002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汕市环〔2020〕38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保税区、高新区、华侨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头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9日印发

为贯彻实施《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进一步深化我市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源头预防作用，提升环境监管与服务效能，服务现代化沿海经济带建设，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我市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及“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建立“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区域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联动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体系，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以更高要求、更大力度、更强措施推动和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汕头加快建设成为省域副中心城市和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

二、工作思路

——强化分类管理。通过制度创设、流程再造，强化分类

施策，对量大面广、生态环境影响可控的项目优化环评管理，能免则免，能简就简；对生态环境影响大、风险高的行业及建设项目实施重点管理，该严则严，严格监管。做到既优化营商环境，又坚守生态环境底线。

——统筹“放管服”。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把属于市场和企业的职能放给市场和企业，政府强化区域规划宏观引导，加强重点行业监管，并做好事前服务，明确环境相关标准和要求。

——注重系统推进。强化“三线一单”空间管控，优化区域规划环评宏观指导，简化建设项目环评管理，加强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逐步统一管理要求，着力提升事中事后监管能力。

——推动试点先行。推进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试点先行、循序渐进，逐步完善一套符合汕头市情、设计合理、运转灵活的环评审批机制，并适时扩大实施范围。

三、适用范围

对属我市审批权限的建设项目，具体措施适用范围详见下文。

四、主要措施

（一）实施建设项目环评分类动态管理。

实行差别化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方式，强化高污染、高风险项目的环境监管。把生态环境影响大、风险高的行业 and 项目纳入重点行业名录（见附件1），实施目录制管理，并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动态调整。对列入重点行业名录的建设项目在报批、施工、运营等各阶段实施重点监管，严格环评审批。对

未列入重点行业名录的建设项目，在环评形式、审批流程上大幅优化简化。

（二）优化简化建设项目环评管理。

1、在开发区、专业园区内，符合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及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其环评与区域规划环评实施联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简化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简化建设项目环评编制内容如下：

（1）“三线一单”或区域规划环评中已有的编制依据、环境功能区划、环境敏感点、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等，或区域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中已有的内容或资料，无需另行编写或调查。

（2）在环评编制阶段，免于开展网络平台信息公开、免于张贴征求意见稿，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和征求意见的期限缩减为5个工作日。在环评审批阶段，生态环境部门全程公开环评有关信息。

2、对于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涉海部分，除单独立项情形外，无需另行编制海洋环评文件。

3、建设项目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省有关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的，无需开展经济技术可行性论证。

（三）试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

对位于已开展区域规划环评的专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或符合以下情形且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试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见附件3）。

1、开发区内，符合相关规划环评要求及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

2、城镇污水处理厂等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完善的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类等建设项目；

3、对全市范围内，已有合法环境保护手续的建设项目，在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新增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重金属等需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数量，不新增限值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和国家严格控制新增产能行业）的改建、扩建项目；

4、污染防治技术成熟、生态环境影响可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执法予以纠正的建设项目；

5、国家、省有关改革政策要求实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

（四）试行建设项目环评豁免制。

对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建立豁免环评的建设项目名录（见附件2），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围，建设单位不需要编制环评文件，也不需要办理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实行豁免管理。

实施豁免管理的建设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仍应当遵守国家、省和本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

常监督管理。若建设、运营过程中发生污染环境的，或发现存在漏报、瞒报相关信息的，或项目发生改变、不再属于豁免范围内的行为，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书面汇报，应当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而未办理的，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将依法予以查处。

(五) 优化区域规划环评机制。

1. 专业园区、开发区内有条件的区域依法开展规划环评，细化区域应重点保护的生态空间、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和环境风险防范应急要求；每年对区域环境质量进行统一监测和评价，编制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公开、共享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污染源清单、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等信息。

2. 已开展规划环评的区域，视同已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政策要求的环境影响区域评估。

3. 电镀、印染、鞣革等行业的专业园区或行业发展(整治)规划环评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后，建设项目环评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五、实施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环评制度改革工作，按照职责分工，统筹推进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定期对改革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要建立健全改革激励机制，推动结合实际探索创新，市生态环境局要做好可复制经验的推广工作。

(二) 继续大力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服务。

坚持把关与服务并重，在严格环境准入要求的基础上，对基础设施、民生工程、制造业、节能环保和重大产业布局项目实施即到即受理。健全环评审批协调服务机制，深化对中小微企业环评的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主动指导、并联审批，大幅压缩审批时限，打造审批“高速公路”，从源头促进企业绿色发展。

（三）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建立健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将建设项目纳入环境监管网格管理范围进行全过程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和“靶向定位”的要求，在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作出准予告知承诺审批决定后，将承诺书和相关材料移交执法部门，纳入事中事后监管范畴。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大对实施告知承诺审批的建设项目的环境监管，对监管中发现建设项目存在的不实承诺、未按承诺落实环保措施或其他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依法查处，依法撤销告知承诺审批决定，相关处罚信息记入失信人的环境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开。

（四）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建设单位作为告知承诺的责任主体，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内容及相关支持性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事中事后审查发现建设项目存在失实、弄虚作假或违

反规定情形的，认定建设单位已经取得的审批文件无效，向社会公布，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造成环评文件失实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五）规范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方服务市场。

建立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多元并举的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方监管体系。在政府监管方面，建立第三方服务机构评价考核和信用管理机制，对不负责任、弄虚作假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及个人，强化惩处措施。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导向作用，规范行业秩序，通过加强培训、强化行业内部管理、鼓励参加质量体系认证等方式，推动第三方服务机构提高服务质量。加强信息公开，多渠道畅通公众监督。

（六）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

在环评改革过程中对单位和个人在工作中出现的失误或偏差，根据“三个区分开来”，依纪依法科学规定容错情形和免责条件，鼓励干部大胆改革创新、破解难题，强化正面激励。各区县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环评改革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服务意识和大局意识，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主动作为，敢于担当，推动环评改革提速增效，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方案由汕头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并适时修订。

本实施方案自2020年11月9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至2025年11月8日。

- 附件：1. 汕头市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
2. 汕头市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
3.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规程

附件 1

2020

一、石化化工、化纤、能源行业

石油加工、炼焦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单纯混合和分装的除外）；化学纤维制造业（单纯纺丝的除外）；火力发电（含热电）；综合利用发电。

二、金属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冶炼、采选；稀土矿开发项目；水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建筑陶瓷制造。

三、水利、交通、管道运输业

总装机 1000 千瓦及以上的水力发电；抽水蓄能电站；库容 100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水库；跨流域调水；大型河流引水；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机场、铁路、地铁、高速公路、码头、危险化学品管线。

四、环境治理、废弃资源利用业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处置；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或焚烧；废电池、废船、废轮胎等加工、再生利用。

五、含以下工艺的建设项目

有电镀工艺的项目；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项目；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或产生纍丝

废水、精炼废水的纺织品制造项目；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服装制造项目；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鞣革项目；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轮胎制造项目；涉及有毒原材料的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六、核与辐射

500 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项目及其退役（制备 PET 用放射性药物的除外）；使用 I 类放射源的项目（医疗使用的除外）；销售（含建造）、使用 I 类射线装置的项目；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项目及其退役。

七、海洋工程

围填海、海上堤坝工程；海洋矿产勘探开发、海上风电；跨海桥梁工程；水下爆破、疏浚等工程。

八、其他

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项目。

附件 2

2020

第一条为深化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服务民生工程建设，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的通知》（粤环函〔2020〕108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名录。

第二条列入本名录的建设项目，在汕头市辖区内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也无需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含本名录颁布实施时已审批环评文件但未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列入本名录的建设项目，在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及省、市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在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发生变更、调整并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名录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建设或运营，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手续。

序号	行业类别	豁免手续办理的项目
一、农副食品加工业		
1	粮食及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肉禽类加工；淀粉、淀粉糖；豆制品制造；蛋品加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2	制糖、糖制品加工；水产品加工	手工制作的；仅混合或分装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二、食品制造业		
3	方便食品制造；乳制品制造；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三、酒、饮料制造业		
4	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5	精制茶加工	手工制作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四、纺织业和纺织服装、服饰业		

序号	行业类别	豁免手续办理的项目
6	纺织品制造	仅裁剪、缝制、熨烫或污物清洗的
7	服装制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五、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8	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	仅裁剪、缝制或污物清洗的
六、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9	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人造板制造；	不涉及化学处理工艺且仅手工制作或采用旋切、锯、削（刨）、自然风干等工艺加工的
10	竹、藤、棕、草制品制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11	纸制品制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2	印刷厂；磁材料制品	利用现有建筑且仅激光印刷的
九、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3	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	仅组装或分装的

序号	行业类别	豁免手续办理的项目
14	工艺品制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民间手工艺品制作
十、医药制造业		
15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仅组装或分装的
十一、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6	塑料制品制造	仅切割或分装的
十二、金属制品业		
1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仅切割组装的
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		
18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仅组装的
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19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仅组装的
十五、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	计算机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仅组装的
十六、仪器仪表制造业		

序号	行业类别	豁免手续办理的项目
21	仪器仪表制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2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	仅分拣或破碎的
十八、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3	光伏发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24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电热锅炉；使用天然气的锅炉仅变更锅炉型号、台数，总规模不增加
十九、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5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工程	自来水管网铺设，现有自来水厂厂内的设施设备更新、景观提升，加压泵站维修改造、更新扩容
26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	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7	海水淡化、其他水处理和利用	非食用冰制造
二十、环境治理业		
28	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等	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的污染治理设

序号	行业类别	豁免手续办理的项目
	工程	施改造；企业现有环境治理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更新；现有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的污泥干化改造
29	工业企业现有环境治理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更新、提标改造	不涉及扩能、工艺变更、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增加、污染物排放位置变化的
30	企业现有污泥干化改造工程（基于企业需降低污泥含水率的改造）	不涉及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增加的
二十一、公共设施管理业		
31	城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社区、居民小区、农村生活垃圾中转站
32	城镇粪便处置工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沼气池、化粪池
33	市政设施、公共健身设施	市政设施（消防栓、水泵、路灯等）安装、维修、维护，户外广告牌（箱）、护栏、无障碍设施、公共健身设施的安装与维护
34	交通、安保设施	公交中途站、公共充电桩、ETC不停车收费系统建设，交通标志、监控设施、安保设施安装维护
35	环境卫生公共设施	城市公共厕所、生活垃圾收集点、废物箱、

序号	行业类别	豁免手续办理的项目
		粪便污水前端处理设施
36	雨水设施	雨水利用设施建设项目、公共雨水设施
37	排水管网	直接接入用户的排水管网
38	余泥处理设施	在城镇污水处理厂、泵站、排水设施养护基地内建设通沟余泥处理设施
二十二、房地产		
39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现有厂区内配套且不涉及安装生产设备的办公楼、厂房；居民楼加装电梯；维修、装修；抗震加固；外立面改造；老旧危房改造；装修；拆迁活动；场地平整
40	简易低风险普通厂房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不生产、储存、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的
二十三、专业技术服务业		
41	动物医院	不具备从事胸腔、腹腔、颅腔手术能力的动物诊所、动物医院
二十四、卫生		

序号	行业类别	豁免手续办理的项目
42	医院、专科防治院（所、站）、社区医疗、卫生院（所、站）、血站、急救中心、妇幼保健院、疗养院等其他卫生机构	利用现有建筑的中医诊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母婴护理中心、药店、体检中心、防疫站
二十五、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43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福利院、养老院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44	批发、零售市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45	餐饮、娱乐、洗浴场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46	宾馆饭店及医疗机构衣物集中洗涤、餐具集中清洗消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47	洗衣店	利用现有建筑的
48	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狩猎场、赛车场、跑马场、射击场、水上运动中心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运动场地维修
49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序号	行业类别	豁免手续办理的项目
	纪念馆、体育场、体育馆等	
50	公园（含动物园、植物园、主题公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社区公园、湿地公园、亲水公园；园林绿化工程、照明工程
51	驾驶员训练基地、公交枢纽、大型停车场、机动车检测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中小型停车场；公交车站；公共自行车停放点；机械式和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
52	加油、加气站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充电桩；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程；加油站、加气站油气回收装置安装
53	洗车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54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55	殡仪馆、陵园、公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

序号	行业类别	豁免手续办理的项目
56	设备、设施、装置、软件系统购置， 科研设计、软件开发、办公信息化 系统开发建设	1. 不含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 2. 不涉及新建建筑物、生产等环节
57	居民服务设施	健身房、棋牌室、茶艺室、理发店、美容店、推拿按摩店、书店、花店、摄影店、服装店、杂货店、音像店、彩票销售店、缝纫店、复印打字店、擦鞋店、零售杂货店、网吧、游戏机室、废品回收站、个体家用电器维修场所、自行车等非机动车维修场所
58	亲水平台建设	亲水平台建设
二十六、水利		
59	防洪治涝工程	堤岸加固；超级堤、多级堤；小型沟渠的护坡；水库除险加固
60	河湖整治	水闸、泵站建设；控源截污设施；湿地公园、生态拦截沟、缓冲带、生态氧化塘；中小河流整治；安装防护网；安装监测监控设备
61	小型水利设施建设、现有小型水利设施的维修、养护	1. 小型水利设施是指《防洪标准》（GB50201-2014）定义为IV、V工程等级

序号	行业类别	豁免手续办理的项目
		的下列工程：防洪、治涝工程，供水、灌溉、发电工程，通航工程，水库、拦河水闸、灌排泵站与引水枢纽工程 2. 不改变原工程的库容、水位、流量等要素指标
62	河道景观工程	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的
二十七、农业、林业、渔业		
63	农业垦殖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农田改造
64	农产品基地项目（含药材基地）	大棚农作物
65	经济林基地项目	绿化造林
66	淡水养殖	利用池塘或鱼塘进行淡水鱼养殖的
67	海水养殖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68	农林绿化工程	森林碳汇、林分改造、生态景观林带以及乡村绿化美化工程，植被修复，湿地修复项目，立体绿化、公共绿地
69	森林防火基础设施	消防蓄水池、扑火通道、了望台、防火隔离带、防火线、防火警示牌、防火检查站

序号	行业类别	豁免手续办理的项目
70	林业园林配套设施	不涉及发酵工艺且用于林业园林科研、植物培育研究、绿色废弃物处理的温室大棚（农用大棚）；风景名胜区围墙、挡土墙、亭、廊等园林配套设施
二十八、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71	城市道路	道路养护、景观整治、升级改造、路面改善、大中修、灾害防治；城市道路支路
72	等级公路	等级公路维护、四级公路、景观整治、路面改善、大中修、灾害防治
73	城市桥梁、隧道	城市桥梁、隧道的维护、养护、加固、大中修；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
74	城市道路、等级公路配套环保设施	安装隔声屏
75	城镇管网及管廊建设	1.6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社区、居民小区、农村污水管网铺设；污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城市天然气管线；管道检测、维护、清淤；不新增用地的污水泵站、雨水泵站改建
76	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序号	行业类别	豁免手续办理的项目
77	码头维修、养护、加固、挡风抑尘墙	1. 不含危险品码头 2. 不涉及主体工程装卸货种、吞吐量的变化 3. 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78	管线临时迁改、道路配套建设的管理用房、临时建筑	管线临时迁改、道路配套建设的管理用房、临时建筑
79	码头及仓储设备油气回收装置安装，仓储设备防腐工程	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
80	简易仓库	不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的简易低风险仓库
二十九、核与辐射		
81	输变电工程	100kV 以下电压等级的交流输变电设施；向没有屏蔽空间发射 0.1MHz~300GHz 电磁场的，其等效辐射功率小于《电磁场控制限值》（GB 8702—2014）“表 2 可豁免设施（设备）的等效辐射功率”所列数值的设施（设备）；铁塔（不挂设任何设施设备）
82	无线通讯	光纤敷设

序号	行业类别	豁免手续办理的项目
三十、其他		
83	改造项目	不涉及新增用地、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数量且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
8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且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村级公路；村镇道路硬化
85	扶贫建设工程	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且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
86	“万里碧道”、绿道、古驿道、栈道、漫步道建设项目	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且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
87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88	企业内部新增应急备用发电机	企业内部新增应急备用发电机
89	清洁能源改造工程	65吨/小时以下的锅炉改使用天然气，不涉及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和布局变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注：本名录中各栏目的“环境敏感区”均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 第44号）对应栏目环境敏感区的含义。

附件 3

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行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规程》等有关要求，制定本规程。

一、试点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由市生态环境局及其下属分局、高新区、保税区环保局，华侨试验区规建局负责审批的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提出试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

（二）《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试点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

的建设项目。

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建设单位可选择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或《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制度》规定的方式办理。

二、审批程序

（一）申请与受理。

1. 建设单位向市生态环境局及其下属分局、高新区、保税区环保局，华侨试验区规建局（下称审批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所有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纸质版 1 份；承诺书纸质版 1 份；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除外）。

2. 审批部门对建设单位提出的申请和提交的材料，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回执。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当场或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不属于本规程适用范围的，不予受理。

3. 审批部门通过其网站公开受理的建设项目信息。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

（二）批准。

1. 审批部门作出批准决定前，通过其网站公开拟批准的建设项目信息。作出批准决定后，通过其网站公告建设项目审批决定。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

2. 审批部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不经技术评估、审查，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对信息公开期间有公众提出意见，且经调查核实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三）期限。

审批部门原则上在1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决定，信息公开、听证、调查核实公众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需要调查核实公众意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

三、事中事后监管

（一）审批部门在作出批准决定后，适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技术评估、复核。对建设单位存在承诺弄虚作假，建设项目严重违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形的，督促其整改，并可依法撤销批准决定，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曝光。

（二）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将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建设项目作为环境监督执法的检查重点，监督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承诺事项。

对建设单位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存在违法行为和环境管理问题的，依法予以查处。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告知承诺制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上述要求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审批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按上述要求重新审批。

（四）信息公开和联网报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将规定的环评审批信息主动在本部门政府网站公开，并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3日内将相关信息上传至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数据管理系统，7日内上传至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四、加强帮扶指导

各级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部门应提前介入，加强帮扶，指导企业做好选址甄别、选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好总量指标等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 × ×

(样本)

申请单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登记码 税务登记号

(选其一):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_____.

单位地址: 市区(县)街道号

单位传真: _____.

建设单位联系人: 手机: _____.

申请事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

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规程》的规定, 现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及相关材料上报你局申请审批。

承诺: 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代表本单位全权办理本许可申请事项及领取许可文书等相关事宜。

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公众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申请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原件)

年 月 日

× × × ×

(样本)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月日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投资统一项目 代码	
国民经济 行业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 行业类别	
建设内容 及规模			
建设单位 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组织机构 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环境影响 报告书 (表)编 制单位名 称			
编制主持 人		职业资格证书 编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主要编制 人员			

<p>建设单位 承诺</p>	<p>我单位已知晓××××(审批机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有关要求,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并承诺以下事项:</p> <p>一、我单位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p> <p>二、我单位已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审核,确认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相关内容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已经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并对其内容和结论负责。</p> <p>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将严格按照承诺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p> <p>四、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p> <p>五、本项目正式投产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六、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p> <p>七、我单位将在项目建设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本承诺书,自觉配合相关检查,接受公众监督。</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批准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p> <p>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字):</p> <p>日期: 年月日</p>
<p>环境影响 报告书 (表)编 制单位承 诺</p>	<p>我单位严格按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p> <p>我单位承诺:</p> <p>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二十七条规定的质量问题。</p> <p>二、本单位接受××××(审批机关)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开展的技术评估、复核,存在编制质量问题的,依法接受惩处。</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p> <p>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p> <p>日期: 年月日</p>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XXXX(审批机关)、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各存一份。

× × × ×

× × × ×

(样本)

× × × × (建设单位):

你单位报送的《×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建设内容等。

二、该项目属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提出试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的“.....”类建设项目(或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提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中的“.....”类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三、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罚。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样本)

× × × × (建设单位):

你单位报送的《×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材料收悉。

我局在按规定开展× × × ×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期间,有公众提出意见,经调查核实,该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一、.....

.....

上述问题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我局决定不予批准×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 × × × (审批机关)

年 月 日